

##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 
承辦人：古惠琴  
電話：03-4572150\*211  
電子信箱：pjjh.hck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090006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09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敬請貴校  
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3月24日桃教資字第1090024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，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，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第一場次：109年8月25日(二)上午9:00~12:00。  
第二場次：109年9月11日(五)下午13:00~16:00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(36名為限)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國中電腦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)。
- 六、主題與講師：第一場次：包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，以及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。講師：國立中央大學吳穎沛教授。第二場次：數位學習平臺應用，以因材網自然科為例。講師：新北市丹鳳國小施春輝主任。

教務處 109/08/21 08:06



1090005380

無附件

七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辦前1日止，請逕自本市教師單一認證研習系統報名，開課單位為平鎮國中(第一場次活動編號:J00023-200800001；第二場次活動編號:J00023-200800002)，依報名順序決定錄取名單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全程參加者各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宣導，參加的教師上課期間請自備口罩、並勤洗手。

九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辦理請假手續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